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3
第二部分 正 文	4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4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6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7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13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3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5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17
八、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9
十、结论性意见.....	1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集团”或“收购人”）的委托，担任农发集团向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股份”）全体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收购（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或“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7号》”）等现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农发集团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农发集团、收购人	指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天邦股份、上市公司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直系亲属	指	本人的父母、配偶、子女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天邦股份的全体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
要约价格	指	本次要约收购项下的每股要约收购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7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号——要约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法律顾问、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财务顾问、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一部分 引言

(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收购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对该等内容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律师在制作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收购人在其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农发集团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小东
注册地址	杭州市武林路 437 号农发大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17666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	2005 年 4 月 26 日至长期
注册资本	人民币柒亿元
经营范围	资本经营，依法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对国有资产的存量和增量进行组合，按规定开展投资业务，食用农产品、饲料、钢材、水泥、润滑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农发集团《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农发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浙江省国资委	70,000.00	100.00%
合计	70,000.00	100.00%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农发集团《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信息，浙江省国资委持有农发集团 100% 的股权，浙江省国资委为农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五）根据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 农发集团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施小东	董事长	330*****0053	中国	中国	否
吴高平	董事、总经理	330*****1216	中国	中国	否
陈怀义	董事	330*****0352	中国	中国	否
陈兆波	监事	330*****3311	中国	中国	否
胡波	监事	330*****1022	中国	中国	否
陈莹霞	监事	330*****0444	中国	中国	否
曹晓青	监事	330*****2320	中国	中国	否
傅维仙	监事	330*****1623	中国	中国	否
冯洪山	副总经理	330*****1616	中国	中国	否
毛利豪	副总经理	330*****1695	中国	中国	否
傅德荣	副总经理	330*****0314	中国	中国	否
张勇	副总经理	330*****1676	中国	中国	否
许尚金	纪委书记	330*****091X	中国	中国	否

2.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接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根据农发集团及上述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根据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农发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述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即：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八）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农发集团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及目的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18 年 10 月 25 日，农发集团召开 2018 年第 23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要约收购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向

天邦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预计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115,962,809 股，占天邦股份总股本的 10%。

2018 年 10 月 30 日，浙江省国资委已审核同意农发集团的本次要约收购。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天邦股份是注册在浙江省内生猪出栏规模最大的上市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生猪养殖产业链；农发集团是浙江省内唯一省属大型农业企业集团。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旨在通过成为天邦股份的战略投资人，建立与天邦股份战略合作关系，实现资源共享，利益共赢。

（三）未来 12 个月内股份增持或转让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没有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减持天邦股份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根据市场情况及/或自身战略安排等原因继续增持天邦股份，上述增持将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收购人后续拟增持天邦股份，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的基本内容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1. 被收购公司名称：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 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天邦股份
3. 股票代码：002124.SZ
4. 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5. 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115,962,809 股
6. 预定收购股份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0.00%
7. 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 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 元/股。

2. 计算基础

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未买入天邦股份股票。本次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天邦股份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5.04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6 元/股，不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内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亦不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若天邦股份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期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收购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资金保证、其他支付安排及支付方式

基于要约价格为 6 元/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69,577.69 万元。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天邦股份及下属子公司。

收购人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已将 13,915.54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四）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2 个自然日，即自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要约收购的约定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15:00 时，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申报数量达到或超过 34,788,843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若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时，预受要约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要约收购生效条件要求的数量，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所有的预受要约股份将不被收购人接受。

（六）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收购编码：990060
2. 申报价格：6 元/股
3. 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 申请预受要约

天邦股份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间（包括股票停牌期间），天邦股份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 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 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结算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结算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7. 预受要约的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结算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天邦股份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需重新申报。

8.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接受初始要约的预受股东，拟将全部或部分预受股份售予竞争要约人的，在预受竞争要约前应当先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初始要约。

9.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 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 余股处理

要约期满后，若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 115,962,809 股时，浙江农发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

计算公式如下： 农发集团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15,962,809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收购人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登记结算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12. 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次日一交易日，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结算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3. 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将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预受要约股份的过户手续。

14. 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管理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情况作出公告。

(七) 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 撤回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要约期内（包括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 撤回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3. 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不包含该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4. 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 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 本次要约期限届满前最后三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24 日，预受股东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但不得撤回已被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

（八）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天邦股份股东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收购人已委托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事宜。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联系电话：021-22169999

邮政编码：200040

（九）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收购人亦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终止天邦股份上市地位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要约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本次要约收购方案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发布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来源

（一）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收购人农发集团收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二）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农发集团在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已将 139,155,400 元（相当于收购资金最高金额的 20%）存入登记结算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作为定金（履约保证金）。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农发集团将根据登记结算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义务。

（三）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农发集团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资金不来源于借贷，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农发集团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收购人暂无于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天邦股份主营业务的计划，也暂无对天邦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但不排除为适应市场环境变化及有利于天邦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基于目前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业务结构做出调整及补充。若收购人未来对主营业务有进行调整的计划，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

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但不排除为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业务结构、有利于天邦股份和全体股东利益，进行业务整合的可能。若收购人未来拟对天邦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或业务整合，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改变天邦股份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包括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天邦股份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就天邦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若收购人未来拟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天邦股份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结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上市公司规范发展的需要，制订章程修订方案，依法履行程序修订上市公司章程，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对天邦股份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根据天邦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分红政策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除天邦股份已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天邦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产生重大影响的计划。但随着市场情况的不断变化，不排除对天邦股份相关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适当合理及必要调整的可能，以提高天邦股份运营效率。若未来根据天邦股份实际情况需要对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相应调整的，届时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和义务。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于本次要约收购后将对天邦股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后续计划。

六、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天邦股份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本次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 10%，不会成为天邦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收购行为对天邦股份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独立。

为持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已作出如下承诺：

“（一）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将与上市公司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保证不发生占用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二）保证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上市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本次要约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影响

1. 同业竞争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持有天邦股份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10%，不会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农发集团也未在天邦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机构中作出其他形式的对上市公司形成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安排，因此不会从同业竞争的角度对上市公司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关联交易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农发集团未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亦不存在与上市公司之间已签署但尚未履行的协议、合同，或者正在谈判的其他合作意向的情况。

为了规范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农发集团及农发集团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农发集团及农发集团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

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七、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重大交易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书面确认：

1.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2.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3.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4.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农发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八、收购人持股及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农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自直系亲属持有及买卖上市

公司股份的情况

1、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农发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持有数量（单位：股）
曹力巨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父亲	1400
郑桂容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母亲	1000

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除上述人员之外，农发集团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农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关系	交易日期	交易内容（单位：股）	
曹力巨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父亲	2018年11月1日	买入	1400
郑桂容	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母亲	2018年11月1日	买入	1000

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除上述人员之外，农发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

（三）农发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其持有及交易天邦股份股票作出的承诺

经收购人自查，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之父母存在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农发集团监事曹晓青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如下：

“本人在上市公司停牌前，未将筹划本次要约收购有关的任何信息向本人的父母透露，本人的父母并不知悉本次要约收购的任何内幕信息，对本次要约收购并不知情。本人的父母上述买卖为基于市场公开信息判断的正常买卖股票行为，

系在未获知本次要约收购有关未公开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的情况下进行的股票买卖,本人的父母未从任何其他方获得本次要约收购的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天邦股份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本次要约收购相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对于本人的父母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被上市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认定存在不当之处,本人及本人父母愿意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或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处置相关股票。如因该等处置行为而获得收益,本人及本人父母愿将所得收益于处置后十日内全额上缴上市公司。”

(四)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股份有关的其他交易情况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农发集团出具的书面确认,农发集团不存在就天邦股份股权的转让、质押、表决权行使的委托或者撤销等方面与他人有其他安排。

九、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

(一) 财务顾问

光大证券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财务顾问,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00019382F),光大证券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二) 法律顾问

本所接受委托担任本次要约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经办律师喻永会律师、王冰律师均持有《律师执业证》,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喻永会

经办律师:



王冰

2018年11月16日